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25年12月30日就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其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1.73%股權。因此，華潤租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措施，鑑於曾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租賃的控股公司）董事，其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25年12月30日就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其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潤租賃（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華潤租賃集團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租賃）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將從市場上選擇所需的設備，而華潤租賃集團將直接向賣方付款並取得該設備的所有權。華潤租賃集團隨後會將該設備出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向華潤租賃集團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華潤租賃集團支付全部租金後，以名義價格購買該設備。

(ii) 保理融資服務

本集團會將其應收賬款轉讓予華潤租賃集團，從而從華潤租賃集團取得保理融資。所轉讓的該等應收賬款須(i)於到期時由其債務人支付予華潤租賃集團；(ii)於到期時由本集團向華潤租賃集團購回；或(iii)由其債務人預先支付予本集團，並於到期時由本集團轉付予華潤租賃集團。

本集團將就華潤租賃集團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利息及／或服務費用。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方式載列金融服務的具體範圍、租金／利息／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及
內部控制：**

就華潤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及保理融資服務的利息及／或服務費用(i)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不時發佈的相關費用標準；(ii)須參考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報價；(iii)須經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v)不得超過華潤租賃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費用及佣金率。

釐定本集團就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應向華潤租賃集團支付的費用及／或利息是否更佳、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i)比較至少兩家其他具有類似能力在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價格；(ii)與其他具備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能力的既有提供商保持定期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市價趨勢（如適用）；及(iii)不時透過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取得有關類似服務價格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審查及評估過程將從商業角度進行。倘若干情況下，由於本集團所期望的提供商資質等方面的限制，本集團無法獲得報價及／或足夠的可比報價，本集團將參考（如有）本集團最近支付的費用及／或（如涉及利息）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及預估金融服務成本的市場波動情況，評估華潤租賃集團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並與華潤租賃集團進行磋商，以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具有類似能力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部門亦會確保適當記錄實際交易金額及條款，並與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原則進行審閱及比較。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針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具體交易之支付安排將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於各正式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華潤租賃先前並未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包含租金)	2,000	2,000
保理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 (包含利息及／或服務費用)	500	500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本集團與華潤租賃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預期新能源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利好政策令本集團內的業務規模擴張；(ii)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由於融資市場整體復甦，且直接租賃相較於獲取銀行貸款具備相對成本優勢，本集團內的需求不斷增長；(iii)就保理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收賬款整體狀況，以及為補充營運資金及降低業務風險而對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獲取金融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

上述預測僅為確定上述年度上限而假定，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任何財政年度的交易累計金額預計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可通過利用按業務需要量身定製的直接租賃服務及保理解決方案，提高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及成本效益。相較於傳統融資方式，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更高效的信貸審批及更靈活的融資條件，且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預期將低於固定資產銀行貸款，可提升整體資金使用效率。此外，華潤租賃集團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可提高營運資金周轉率，並使資金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1.73%股權。因此，華潤租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措施，鑑於曾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租賃的控股公司）董事，其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約61.73%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租賃集團」	指	華潤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合作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就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保理融資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融服務」	指	華潤租賃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